

玉機微義卷之二十九

眼目門

○論目爲血脉之宗

內經曰。諸脉者皆屬於目。目得血而能視。針經曰。五臟六腑精氣皆上注於目。而爲之精。精之窠爲眼。骨之精爲瞳子。筋之精爲黑眼。血之精爲絡。其窠氣之精爲白眼。肌肉之精則爲約束。裹擗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脉并爲系。上屬於腦後。出於項中。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。其入深則隨眼系入於腦。入於腦則腦轉。腦轉則引目。目急則目眩以轉矣。邪中其精。其精所中不相比也。則精散。精散則視歧。故見

兩物目者五臟六腑之精。榮衛魂魄之所常營也。神氣之所在也。故神勞則魂魄散。志意亂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。白眼赤脉發於陽。故陰陽合傳而爲精明也。目者心之使也。心者神之舍也。故神精亂而不轉。卒然見非常之處。精神魂魄散不相得。故曰惑也。東垣曰夫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。其血氣皆上走於面而走空竅。其清陽氣上散於目而爲精。其氣走於耳而爲聽。因心煩事冗。飲食失節。勞役過度。致脾胃虛弱。心火大盛。則百脉沸騰。血脉逆行。邪害空竅。天明則日月不明矣。夫五臟六腑之精氣皆稟受於脾。上貫於目。脾者諸陰之首也。目者血脉之宗也。故脾

虛則五臟之精氣皆失所司不能明於目矣。心者君火也。主人之神。宜靜而安。相火化行其令。相火者包絡也。主百脉皆榮於目。既勞役運動。勢乃妄行。又因邪氣所并。而損血脈。故諸病生焉。凡醫者不理脾胃。及養血安神。治標不治本。是不明正理也。

按此論目爲腑臟血脉精氣之宗。至爲詳悉。豈但世俗拘之於五輪八廓而已也。

○論目昏赤腫翳膜。皆屬於熱。

原病式曰。目昧不明。目赤腫痛。翳膜皆瘍。皆爲熱也。及目膜俗謂之眼黑。亦爲熱也。或平日目無所見者。熱氣鬱之甚也。或言目昧爲肝腎虛冷者。誤也。是以

妄謂肝主于目。腎主瞳子。故妄言目昧爲虛而冷也。
然腎水冬陰也。虛則當熟。肝木春陽也。虛則當冷。腎
陰肝陽。豈能同虛而爲冷者歟。或通言肝腎之中。陰
實陽虛。而無由目昧也。俗妄謂肝腎之氣衰少而不
能至于目也。不知經言熱甚目瞑眼黑也。豈由寒爾。
又如仲景言傷寒病熱極則不識人乃目盲也。正理
論曰。由熱甚佛鬱於目而致之然也。若目無所見耳
無所聞。悉由熱氣佛鬱。玄府閉密而致氣液血脉榮
衛精神。不能升降出入故也。各隨鬱結微甚而有病
之輕重也。故知熱鬱于目無所見也。故目微昏者至
近則轉難辨物。由目之玄府閉小也。隔縛視物之象

也。或視如蠅翼者。玄府有所閉合者也。或目昏而見黑花者。由熱氣甚而發之於目。亢則害承乃制。而反出其泣氣液昧之以其至近。故雖微而亦見如黑花也。及衝風泣而目暗者。由熱甚而水化制之也。故經言厥則目無所見。夫人厥則陽氣并于上。陰氣并于下。陽并於上則火獨光也。陰氣并于下則足寒。足寒則脹也。夫一水不勝五火。故目昏而盲是以衝風泣下而不止。夫風之中於目也。陽氣內守於睛。是火氣燔目。故見風泣下。

按此論熟甚。佛齋。陰陽并厥。玄府閉密致目病之。由爲詳。蓋一主於火熱之化也。若由飲食辛熱。七

情所動。六氣淫鬱。氣血虛實。則東垣子和陳無擇
輩論亦已詳然。亦有痰熱濕熱。與夫服食金石燥
熱之藥致者。或久病後。榮衛虛弱。肝氣腎陰不足。
或元氣精氣虛衰。及脫營爲病。皆有虛熱實熱之
殊。並宜分治。

○論眼證分表裏治

機要曰。在腑則爲表。當除風散熱。在臟則爲裏。宜養
血安神。暴發者爲表而易治。久病者在裏而難愈。

○論目疾宜出血最急

子和曰。聖人雖言目得血而能視。然血亦有太過不
及也。太過則目壅塞而發痛。不及則目耗竭而失明。

故年少之人多太過。年老之人多不及。但年少之人則無不及。年老之人。其間猶有太過者。不可不察也。夫目之內。皆太陽經之所起。血多氣少。目之鏡昏。少陽經也。血少氣多。目之上綱。太陽經也。亦血多氣少。目之下綱。陽明經也。血氣俱多。然陽明經起於目兩旁交頰之中。與太陽少陽俱會于目。惟足厥陰經連於目系而已。故血太過者。太陽陽明之實也。血不及者。厥陰之虛也。故出血者。宜太陽陽明。蓋此二經血多故也。少陽一經不宜出血。血少故也。刺太陽陽明出血。則目愈明。刺少陽出血。則目愈昏。要知無使太過不及。以血養目而已。凡血之爲物。太多則溢。太少

則枯人熱則血行疾而多。寒則血行遲而少。此常理也。目者肝之外候也。肝主目。在五行屬木。雖木之爲物。太茂則蔽密。太衰則枯瘠矣。夫目之五輪乃五臟六腑之精華。宗肅之所聚。其白人屬肺金。肉輪屬脾土。赤脉屬心火。黑水神光屬腎水。兼屬肝木。此世俗皆知之矣。及有目疾。則不知病之理。豈知目不因火則不病。何以言之。白輪變赤。火乘肺也。肉輪赤腫。火乘脾也。黑水神光被翳。火乘肝與腎也。赤脉貫目。火自甚也。能治火者一句可了。故內經曰。熱勝則腫。凡目暴赤腫起羞明。隱澁。泪出不止。暴寒目瞞。皆大熱之所爲也。治火之法。在藥則鹹寒吐之下之。在針則

神庭上星顙會前頑百會血之翳者可使立退痛者
可使立已。昧者可使立明腫者可使立消。惟小兒不
可刺顙會爲肉分淺薄恐傷其骨然小兒水在上火
在下故目明老人火在上水不足故目昏內經曰血
實者宜決之又經曰虛者補之實者瀉之如雀目不
能夜視及內障暴怒大憂之所致也皆肝主目血少
禁出血止宜補肝養腎至於暴赤腫痛皆宜以銚針
刺前五穴出血而已次調塗油以塗髮根甚者雖至
千捶至千三可也量其病勢以平爲期

按此謂目疾出血最急於初起熱痛暴發或久病
鬱甚非三稜針宣泄不可然年高之人及久病虛

損并氣鬱者宜從毫針補瀉之則可故知子和亦
大略言爾於少陽一經不宜出血無使太過不及。
以血養目而已斯意可見

○論內障外障

龍木論曰眼疾有七十二般。內障二十三候。外障四
十九候。病狀一一不同。據其疾狀認識既不差錯。治
療必有所憑。

謹按諸候詳見本論。然內障爲黑水。神光昏翳。外
障則有翳膜者。是今論中雖具諸候。而所用藥多
本風熱故並畧云。然內障有因於痰熱氣鬱。血熱
陽陷陰虛脫營所致。種種病因。皆略之不議。况外

障之翳。有起於內。背外背。睛上睛下。睛中當視其翳色。從何絡而來。如東垣治例。魏邦彥夫人目翳從下而上。病自陽明來也。綠非五色之正。殆肺腎合而爲病也。乃就畫家以墨調膩粉合成色。諦視之與翳色同矣。肺腎爲病者無疑。乃漏肺腎之邪。而以入陽明之藥爲之使。既効。而他日復病作者。三其所從來之經與翳色各異。因詢此必經絡不調。目病未已。問之果然。如所論治之疾遂不作。若此憑其色。究其所以兼本之因處治而不愈者。蓋邪蘊日久。而實元氣陰氣不足所致也。當以王道論治庶可。但世俗不能守此理。遂致失明者多矣。

悲夫

○論瞳子散大

東垣曰。瞳子散大者。由食辛熱之物太甚故也。所謂辛主散。熱則助火。上乘於腦中。其精故散。精散則視物亦散大也。夫精明者。所以視萬物者也。今視物不真。則精衰矣。蓋火之與氣。勢不兩立。故經曰。壯火食氣。壯火散氣。手少陰足厥陰肝主風熱。連目系邪入中人。各從其類。故循此道而來攻。頭目腫悶。而瞳子散大。皆血虛陰弱故也。當除風熱涼血益血。以收耗散之氣。則愈矣。

○論倒睫赤爛

東垣曰。夫眼生倒睫拳毛者。兩目緊急皮縮之所致也。蓋內伏熱致陰氣外行。當去其內熱并火邪。眼皮緩則眼毛立出。翳膜亦退。用手法攀出內瞼向外。速以三稜針出血。以左手爪甲迎其鍼鋒立愈。

目眶歲久赤爛。俗呼爲赤睛。是也。當以三稜針刺目眶外。以瀉濕熱而愈。

按已上所論。可謂深達病情。然是證亦多是血熱陰虛火動所致。蓋血旺以滋經脈養毛髮者也。故當外治以瀉其瘀熱。內治以杜絕其源可也。

○論目不能遠視。爲陰氣不足。東垣曰。能遠視不能近視者。陽氣不足。陰氣有餘也。

乃氣虛而血盛也。血盛者陰火有餘。氣虛者氣弱也。
此老人桑榆之象也。能近視不能遠視者陽氣有餘。
陰氣不足也。乃血虛氣盛。血虛氣盛者皆火有餘元
氣不足。火者元氣穀氣真氣之賊也。元氣來也徐而
和細。細如線邪氣來也緊而強。如巨川之水不可遏
謹按陽氣者猶日火也。陰氣者金水也。先儒所謂
金水內明而外暗。日火內暗而外明者也。然人目
眼備腑臟五行精華。相資而神明故能視即此理
之常也。雖經曰目得血而能視殊不言氣者蓋血
得氣爲水火之交而能神明之也。否則陰虛不能
視遠陽之不能視近是爲老人桑榆之漸然學者

於目病能求諸此則思過半矣

○論目疾分三因

陳無擇云。病者喜怒不節。憂思兼並。致臟氣不平。鬱而生迺。隨氣上厥。逢腦之虛。浸滯眼系。壅注於目。輕則昏澁。重則障翳。眵淚努肉。白膜瞞睛。皆內所因。或數冒風寒。不避暑濕。邪中於項。乘虛循系。以入於腦。故生外翳。醫論中所謂青風。綠風。紫風。黑風。赤風。白風。白翳。黃翳等。隨八風所中。變生諸證。皆外所因。或嗜慾不節。飲食無時。生食五辛。熱啖炙燂。馳騁田獵。冒涉烟塵。勞動外睛。喪明之本。皆不內外因治之。

按論中所言致證之因。至爲詳悉。惜乎其方多本

於風熱及水膩陽虛處治而未備學者當自爲通
變矣

○論偷針眼

巢氏曰凡眼內眥頭忽結成砲三五日間便生濃汁
世呼爲偷針此由熱氣客在眥間熱搏於津液所成
但其勢輕者小小結聚汗潰熱歇乃瘥

謹按世傳眼皆初生小砲視其背上即有細紅點
如瘡以針刺破眼時即瘥故名偷針實解太陽經
之結熱也人每試之有驗然巢氏但具所因而更
不分經絡其諸名實所過者多矣

○治風之劑

局方。蜜蒙花散。治風氣攻注。兩眼昏暗。眵淚羞明。并

暴赤腫。

羌活

白蒺藜炒

木賊

蜜蒙花

石決明各一兩

菊花二兩

右爲末。每服二錢。茶清食後調下。

三因羌活散。治風毒上攻。眼目昏澁。翳膜生瘡。及偏

正頭疼。目小黑花。累累者。

羌活

川芎

天麻

旋覆花

青皮

南星炮

藁本各一兩

右爲末。每服二錢。水煎入姜三片。薄荷十葉。